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陳 珮 彤 即 陳 淑 娟

債 權 人 臺 灣 中 小 企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劉 佩 真

代 理 人 黃 郁 庭

債 權 人 星 展 (台 灣)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伍 維 洪

債 權 人 高 雄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鄭 美 玲

代 理 人 蔡 盈 津

債 權 人 臺 灣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吳 佳 曉

代 理 人 李 俊 德

債 權 人 合 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鳳 龍

01 上列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
02 下：

03 主 文

04 聲請人陳姵彤即陳淑娟應予免責。

05 理 由

06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5號
07 裁定不予免責。嗣伊已繼續清償達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8 稱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
09 均達應受分配額，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聲請免責等語。

10 二、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
11 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
12 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
13 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若債務人繼續清償達
14 第133條所定數額而依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法
15 院即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司法院民事廳97年第4
16 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
17 照）。

18 三、經查：

19 (一)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5號裁定，認其
20 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
21 後，尚有餘額226,054元，而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共受償1
22 50,089元，應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不免責事由，而裁
23 定不予免責確定等情，業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卷宗確認。

24 (二)又查，債務人於上開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償至該裁
25 定附表「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所應清償之最低總
26 額」欄項之總額，且各債權人受償額均已達該裁定附表「繼
27 續清償至第141條第1項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
28 額」等情，業據其提出民國114年1月15日高雄銀行存摺存款
29 類存入憑條、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存款憑條、星展銀行存入憑
30 條、臺灣銀行無摺存入憑條存根影本為證，是其已符合消債
31 條例第141條第1項所定之免責要件，應堪認定。

01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
02 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
03 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已符合該條例第141條第1項
04 所規定之免責事由。是其聲請免責，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05 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07 消債法庭 法官 施介元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0 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債務人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12 書記官 曾怡嘉